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 粤 01 清终 10-2
号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工业公司：

黄小陆申请你公司强制清算一案，黄小陆不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粤 0104 清申 6 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提起上诉。现告知你方，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张蕾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曲卫东、汤燕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法官助理为李靖宜，书记员为卢秀琼。如你公司对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上午 09:30 在第五十九法庭进行听证，请你方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准时出席，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听证会，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以上事项，特此告知。

二〇二六年 八 月 六 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破产法庭

联系人： 李靖宜法官助理 83210935 卢秀琼书记员
83210940。